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壙原簡字第157號

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許峻華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42117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許峻華犯竊盜罪，處拘役伍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（如附件）之記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(一)核被告許峻華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
(二)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不循正當途徑獲取所需，反企圖不勞而獲，恣意竊取他人之財物，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，行為實有不該；復考量被告前已有竊盜之犯罪紀錄，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參，仍再犯同罪質之竊盜罪，素行不佳；惟念被告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，兼衡其於警詢自述國中肄業之智識程度、職業為園藝、家庭經濟狀況勉持之生活狀況(偵卷第7頁)，及本案犯罪手段為徒手竊取、竊取財物價值已發還告訴人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資懲儆。

三、不予沒收之說明：

按犯罪所得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沒收之；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，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，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被告竊取財物已實際合

01 法發還被害人，有贓物認領保管單存卷可憑(偵卷第33頁)，  
02 揆諸前開規定，其犯罪所得既已合法發還，爰不予宣告沒  
03 收。

04 四、據上論斷，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  
05 條第2項，刑法第320條第1項、第41條第1項前段，刑法施行  
06 法第1條之1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7 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 
08 (應附繕本)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。

09 本案經檢察官吳秉林聲請簡易判決處刑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

11 刑事第三庭 法官 藍雅筠

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  
14 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 
15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  
16 送上級法院」。

17 書記官 吳錫屏

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

19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20 刑法第320條

2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  
22 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2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  
24 項之規定處斷。

25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26 附件：

27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28 113年度偵字第42117號

29 被 告 許峻華 男 48歲(民國00年0月00日生)

30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00弄00  
31 號

01 居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4樓

02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03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 
04 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05 犯罪事實

06 一、許峻華於民國113年6月16日12時40分許，行經桃園市○○區  
07 ○○○路000巷00弄0號前，見李國遠所有自行車（已發還）停  
08 放該處，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犯意，徒手竊  
09 取該自行車得手，旋即騎車離去。

10 二、案經李國遠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龍潭分局報告偵辦。

11 證據並所犯法條

12 一、前開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許峻華於警詢時坦承不諱，核與告  
13 訴人李國遠於警詢時之指訴情節相符，且有桃園市政府警察  
14 局龍潭分局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贓物認領保管單及  
15 現場監視器畫面擷取照片暨扣案物照片各1份等在卷可稽，  
16 是被告之犯嫌應堪認定。

17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

18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9 此 致

20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

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

22 檢 察 官 吳秉林

23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
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

25 書 記 官 康詩京

